

# 我國選手參加世界各羽球國際賽之參賽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42892 號函存查

◎自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文號核定日起之所有賽事適用施行，說明如下：

1. 以參加國際比賽報名截止日期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辦各比賽(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、最近一次世、亞青(U19、U17&15)選拔賽及高中盃、國中盃、國小盃等盃賽)或最近一次全運或全中運等成績為主。
2. 凡符合下述賽事要求之參賽標準之選手，得由本會報名參賽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予公假申請。
3. 若未符合下述賽事要求之參賽標準之旅外選手或自費參賽選手，除得由本會報名參賽外，其餘相關作業程序皆自理(如航班、膳宿及公假等)。
4. 惟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得以報名參賽之選手不受此限。

※各國際賽事之選手報名參賽標準如下：

賽事名稱	參賽標準
世界羽聯賽事 Grade 1	1. 選訓委員會/選拔辦法。
世界羽聯賽事 Grade 2 Level 1-4	1. 國訓培訓選手。 2. 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甲組前 8 名選手。 3. 最新世界排名前 50 名選手。
世界羽聯賽事 Grade 2 Level 5	1. 國訓培訓與陪練選手。 2. 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甲組前 16 名選手。 3. 最新世界排名前 100 名選手。
世界羽聯賽事 Grade 2 Level 6	1. 具本會甲組資格之選手。
國際挑戰賽 Grade 3	1. 具本會甲組資格之選手。 2. 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乙組前 4 名選手。 3. 最近一次世青選拔賽前 3 名選手。 4. 最近一次亞青(U19)選拔賽前 3 名選手。 5. 最近一次亞青(U17)選拔賽第 1 名選手。
國際系列賽 Grade 3	1. 具本會甲組資格之選手。 2. 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乙組前 8 名選手。 3. 最近一次世青選拔賽前 3 名選手。 4. 最近一次亞青(U19)選拔賽前 3 名選手。 5. 最近一次亞青(U17)選拔賽前 2 名選手。 6. 最近一次全中運高中組個人賽前 3 名選手。
未來系列賽 Grade 3	1. 具本會甲組資格之選手。 2. 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乙組前 16 名選手。 3. 最近一次世青選拔賽前 3 名選手。 4. 最近一次亞青(U19)選拔賽前 4 名選手。 5. 最近一次亞青(U17)選拔賽前 3 名選手。 6. 最近一次全中運高中組個人賽前 8 名選手。
國際 19 歲分齡個人賽 U19	1. 具參加國際系列賽(含)以上資格選手。 2. 最近一次高中盃個人賽前 16 名、國中盃個人賽前 4 名之選手。 3. 最近一次全中運高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之選手。 4. 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乙組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之選手。 5. 最近一次全運會個人賽前 8 名之選手。
國際 17 歲分齡個人賽 U17	1. 具參加未來系列賽(含)以上資格選手。 2. 最近一次高中盃個人賽前 16 名之選手。 3. 最近一次國中盃個人賽前 8 名之選手。 4. 最近一次全中運： 高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之選手。 國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8 名、雙打前 8 名之選手。 5. 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乙組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之選手。
國際 15 歲分齡個人賽 U15	1. 具參加未來系列賽(含)以上資格選手。 2. 最近一次國中盃個人賽前 32 名之選手。 3. 最近三次國小盃個人賽(六年級)前 2 名之選手。 4. 最近一次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前 32 名之選手。 5. 最近二次全國排名賽乙組前 16 名之選手。
國際 13 歲分齡個人賽 U13	1. 最近一次國中盃個人賽前 32 名、國小盃個人賽前 16 名之選手。